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108年春暉志工特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

1. 目的：依據志願服務法及[教育部春暉志工服務實施要點](http://www.fcu.edu.tw/wSite/public/Attachment/f1271752447950.pdf)，落實志工特殊教育訓練，加強宣導志願服務理念，以結合志工新秀推展春暉認輔工作。
2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1. 時間：108年8月5日(星期一)。
2. 地點：彰化縣立體育場2樓會議室。
3. 參加對象：未具備志工身分者，請先完成志工基礎訓練6小時課程(請參考附件1-台北e大數位學習網線上基礎課程操作說明)。
4. 費用：免費。
5. 課程內容：

依教育部臺教學(五)字第1070133735B號函發春暉志工服務實施要點特殊訓練課程規定辦理，共計8小時。

 108年8月5日(星期一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課 程 內 容 | 主講人 |
| 0800-0820 | 報到、領取資料 | 工作人員 |
| 0820-0830 | 始業式 | 彰化縣學生校外會謝執行秘書孟椒 |
| 0830-1010 | 認輔志工工作、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及學校相關作法說明 | (講師另聘) |
| 1010-1020 | 休息 |  |
| 1020-1200 | 青少年常施用毒品類別、方式、成因與特徵 | (講師另聘) |
| 1200-1300 | 午 餐(含休息) |
| 1310-1500 | 吸毒青少年的教養與壓力調適、有效溝通與有效拒絕 | (講師另聘) |
| 1500-1510 | 休息 |  |
| 1510-1700 | 父母親如何防治子女吸食毒品及相關法律責任 | (講師另聘) |
| 1700-1730 | 綜合座談 | 彰化縣學生校外會謝執行秘書孟椒 |

1. 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有意願報名本會春暉認輔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者，請依附件2報名表格式填寫相關資料，以電子郵件方式逕寄本會彙辦，並附2吋大頭照2張。

（二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7月30日止(恕不接受臨時報名人員)。

（三）報名地點：彰化市南郭路 1 段 372 巷 63 號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傳真 04-7257795、E-mail:mmm007@ms17.hinet.net

（五）參訓人員全部課程不得缺課，訓練期滿後由承辦單位造冊彰化縣政府核備後，發給參訓特殊訓練結業證書。

1.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狀況修正之。